

## 往来账户资料说明

(建议客户一并索阅《一般银行服务资料说明》)

### 往来账户之特点

1. 客户可以支票付款予持票人或指定收款人：
  - (a) 不记名支票乃指付与持票人之支票，或是有指定收款人名称，但已空白背书之支票。
  - (b) 抬头支票乃指列明收款人名称或是其指定人而未禁止转让之支票。
2. 账户持有人可免费申领支票簿(特别印制之支票簿本行会按成本收取费用)。
3. 账户结单会定期发给账户持有人。
4. 若经本行接纳申请，账户持有人可享用账户之有关服务(例如自动转账、常行指示及透支额等)。账户持有人亦可使用自动柜员机服务、电话理财服务及网上银行服务办理转账、查询户口结余、申领支票簿及账户结单等服务。
5.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证及年满18岁或以上之个人客户只可在本行开设单一个人民币往来账户(包括联名账户在内)。
6. 如遇支票遗失或被窃，账户持有人可止付支票。
7. 账户持有人可透过港币/美元往来账户安排透支额。人民币往来账户不会安排透支额度。
8. 账户之最低开户金额
  - (a) 港币往来账户：港币1,000元正

(b) 美元往来账户：美元200元正

(c) 人民币往来账户：人民币1,000元正

### 不动账户

9. 若往来账户在两年内并无任何交易(银行主动扣除利息及手续费的交易除外)，则该往来账户会被列为不动账户。
10. 若往来账户两年内未进行任何交易(银行主动扣除利息及手续费的交易除外)及账户结余少于港币5,000元或等值外币，本行会每年收取服务费用(只适用于公司客户)(参考服务收费)。
11. 不动账户若经扣取服务费用后，结余为零时，本行有权结清该账户。

### 服务收费

12. 港币往来账户若没有透支额度安排而每月平均结余少于港币10,000元或等值外币(只适用于公司客户)，本行会每月收取服务费用(参考服务收费)。

### 存款利息

13. 往来账户之结存不享有利息。

### 支票止付

14. 账户持有人须在支票未支付前，以书面指示分行或经由网上银行服务清楚说明有关支票详情，始可止付。账户持有人亦可先以电话通知分行止付支票，并于合理时间内补回书面指示予本行。惟该等指示须待本行确实收到及接受方为有效。

15. 在止付支票时，账户持有人须提供以下资料予本行：

(a) 账户名称及号码

(b) 支票号码

(c) 发票日期

(d) 支票金额

(e) 收款人姓名

(f) 止付原因

16. 本行会收取支票止付费用 (参考服务收费)。

#### **透支额 (只适用于港币/美元往来账户)**

17. 经事先安排透支额度内之透支款项按已订立之利率计算利息。而账户未经安排或已超出指定透支额之透支款项，则按本行当时公布之利率计算利息及按每项支账项目收取手续费(参考服务收费)。

18. 透支利息根据每日结欠之透支余额按365日 (港币) / 360日 (美元)为一年度计算。

19. 累计之透支利息以单利息计算。本行会于每月最后一个营业日把累计之透支利息在往来账户内扣除。

20. 本行有权随时要求账户持有人实时清偿账户内所欠之透支款项、未付之利息及有关之费用。

#### **往来账户之运作**

21. 账户持有人可在各分行进行账户交易。

22. 支票不可背书或转让。
23. 签发支票之签署式样或印章须与本行之留存记录相符。
24. 为防止欺诈及伪冒起见，账户持有人在签发支票时应留意下列各点：
  - (a) 避免预先签署空白支票；
  - (b) 支票应以不能擦掉之墨水笔或原子笔填写；
  - (c) 支票上之金额文字及数字应清楚填写及紧贴左方边界位置，数字与数字及文字与文字之间不应留有空位，并应在金额文字后加上“正”字；
  - (d) 支票如有涂改，发票人须在涂改处旁签署证实。
25. 账户持有人在签发支票时应尽量删去“或持票人”字样，及使用划线支票，以给予账户持有人下列保障：
  - (a) 划线支票必须存入指定收款人之账户，故该支票之收款账户将可被追查；
  - (b) 账户持有人可有较充裕时间止付已遗失或被窃之支票。
26. 本行有绝对酌情权拒付
  - (a) （就人民币支票而言）于广东省内（包括深圳）签发金额超过人民币80,000 的支票，以支付消费性支出；或
  - (b) 未到期或已过期之支票；或
  - (c) 涂改欠发票人签署之支票；或

- (d) 填写不当之支票。
27. 本行有绝对酌情权以不足款项为理由拒付支票。而不足款项可因下列情况所引致：
- (a) 存入之支票款项尚未收妥；或
- (b) 临时透支，包括超额透支。
28. (就港币/美元往来账户而言) 本行有绝对酌情权通融账户持有人提早动用未收妥之支票款项(即票据抵用)及/或支付引致临时透支，包括超额透支之支账项目，并按每项支账项目收取手续费(参考服务收费)。
29. 支票因存款不足、票面资料错误或其他理由而退票，本行会收取退票手续费(参考服务收费)。
30. 本行有权因账户存款不足而拒付支票。当账户存款不足以支付收回之支票金额，客户可立即以存入或转账方式将款项存置于往来账户内以补回不足之金额，本行会对此有关情况收取手续费(参考服务收费)。
31. 若账户持有人不适当地处理其账户，本行有绝对权力结清其账户，并收取手续费(参考服务收费)。
32. 所有支票必须存放在安全之地方，以避免被未经授权人非法盗用。支票如有遗失及/或被窃，账户持有人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本行，止付任何未经授权之提款。
33. 账户持有人有责任小心审查账户结单是否正确并无任何错漏或未经授权之交易或入账(统称“错失”及每一“错失”)，及须于结单派出或寄出90天内以书面通知本行任何错失。

### 适用章程

34. 本资料说明受综合条款及条件—银行服务规限。

### 本资料说明之修订

35. 本行有权对本资料说明随时作出增添、删除及/或修订。

### 中英文本

36. 本资料说明之中文译本如与英文有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如有任何垂询，欢迎于办公时间内联络任何分行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218 95588。本行职员定当乐意为阁下效劳。